附件3

关于淇滨区2016年公开招聘教师小学语文考生

“面试成绩”计算方法的说明

 根据招聘工作中使用的计算面试有效成绩“二次平均法”操作方法可知，《淇滨区2016年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中规定的考生“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＋面试成绩×60%”中的小学语文考生“面试成绩”应为“面试有效成绩”，面试考场现场公布的小学语文考生“面试得分”应为小学语文考生“面试原始成绩”。因此，小学语文考生“面试成绩”（“面试有效成绩”）等于考生本人“面试原始成绩”（“面试得分”）乘以考生本人所在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。各位小学语文面试考生可根据本人所在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和本人“面试原始成绩”（“面试得分”），计算出自己的“面试成绩”（“面试有效成绩”）。此次面试相关数据如下：

第一面试考场：

总成绩为3479，面试平均成绩为86.975；

第二面试考场：

总成绩为3187.12，面试平均成绩为86.13837838；

两个面试考场的总平均成绩为：

（86.975+86.13837838）÷2=86.55668919。

第一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为：

86.55668919÷86.975=0.995190448；

第二面试考场的加权系数为：

86.55668919÷86.13837838=1.004856265。